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600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黃玟璇

電話：(05)2787006#150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嘉育字第1055240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24093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團體入園遊客於本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有隨地吐痰及丟棄其他廢棄物等違法行為，影響遊樂區環境清潔及其他遊客遊興一案，如說明，謹請協助轉告週知。

說明：

一、依據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1、3、4目，於森林遊樂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

(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二)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三)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二、本處於105年6月13日辦理遊樂區稽查業務時，於區內大型車迴轉下客區域，發現團體入園遊客有隨地丟棄廢棄物(如附件，雨衣或雨傘外套裝等。)情事，此行為顯已違反森林法第56條之3。

三、為免行為人觸法而不自知，謹請貴局(會)將情轉知各導遊及帶團人員加強宣導負責任之旅遊觀念，本處亦將增加取締各類違法行為之強度，以維護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



永續環境暨國際旅遊形象。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副本：本處阿里山工作站

2016/06/17
14:40:40
交通換章



裝



訂

線

